## 法務部主管

##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/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分析報告

中華民國114年10月

單位: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是否屬 小額採購	得標廠商/ 逕洽廠商	標案金額/ 採購金額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 名稱	預期效益/宣導成效	刊登或委託 對象	備註
法務部 矯正署 桃園監	無														
以下 空白															

## 填表說明: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,所稱之財團法人,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,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,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- 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;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 成本或 xx 費用);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 支出或 xx 費用)。
- 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